

证券代码：688630

证券简称：芯碁微装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

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持股 5%以上股东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歌创投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纳光刻”）、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光刻”）分别持有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碁微装”或“公司”）12,600,000 股、995,500 股、824,500 股，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.56%、0.76%、0.63%。亚歌创投、纳光刻、合光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程卓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4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基于自身资金需求，亚歌创投、纳光刻、合光刻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,605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74%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314,19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,290,81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74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

划已实施完毕，在减持计划期间内，亚歌创投、纳光刻、合光刻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3,6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4%。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收到 5%以上股东亚歌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纳光刻、合光刻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在减持计划期间内，亚歌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纳光刻、合光刻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,605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.74%。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亚歌半导体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2,600,000	9.56%	IPO 前取得：12,600,000 股
纳光刻	5%以下股东	995,500	0.76%	IPO 前取得：995,500 股
合光刻	5%以下股东	824,500	0.63%	IPO 前取得：824,500 股

注：“亚歌半导体”即“亚歌创投”，这里的表述仅为了与前期减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亚歌半导体	12,600,000	9.56%	亚歌创投、纳光刻、合光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程卓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	纳光刻	995,500	0.76%	
	合光刻	824,500	0.63%	
	合计	14,420,000	10.95%	—

注 1：上表中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 131,740,716 股计算，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；

2、“亚歌半导体”即“亚歌创投”，这里的表述仅为了与前期减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亚歌半导体	3,150,000	2.39%	2025/2/14~ 2025/2/21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 宗交易	54.51—67.50	191,233,325.51	已完成	9,450,000	7.17%
纳光刻	248,875	0.19%	2025/2/14~ 2025/2/21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 宗交易	54.51—60.13	14,600,621.40	已完成	746,625	0.57%
合光刻	206,125	0.16%	2025/2/14~ 2025/2/21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 宗交易	54.51—60.13	12,092,630.35	已完成	618,375	0.47%

注 1：减持期间为亚歌创投、纳光刻、合光刻实际减持的期间。

2、“亚歌半导体”即“亚歌创投”，这里的表述仅为了与前期减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2日